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婷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珍宜

0000000000000000

劉伯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3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9至40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蘇莞珍